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兴马大道旁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兴马大道旁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24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2400 台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4-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比例	0.0176%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8	比例	0.01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6)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81号）2018年9月；</p> <p>(7)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二甲苯
标准限值	75	1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准限值	1.8	1.0

### 2、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3、1-4。

表 1-3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100	25	10	10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100	—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兴马大道旁，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项目为上汽通用五菱及宝骏汽车展示、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改装、办证为一体的汽车服务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25090.65m<sup>2</sup>，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2220.2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885.06m<sup>2</sup>，项目建设三层建筑，主要分为展厅、办公区、机修车间和地下室，办公区位于展厅与机修车间中间等，年维护汽车 2400 台次。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现有职工共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1	机油	6	外购
2	发动机润滑油	1	外购
3	底漆	0.5	外购
4	面漆	1	外购
5	刹车油	0.3	外购
6	水性原子灰	1	外购
7	活性炭	2	外购
8	汽车零配件	若干	外购
9	电	10000kW·h/a	市政供电
10	水	1858.8	市政供水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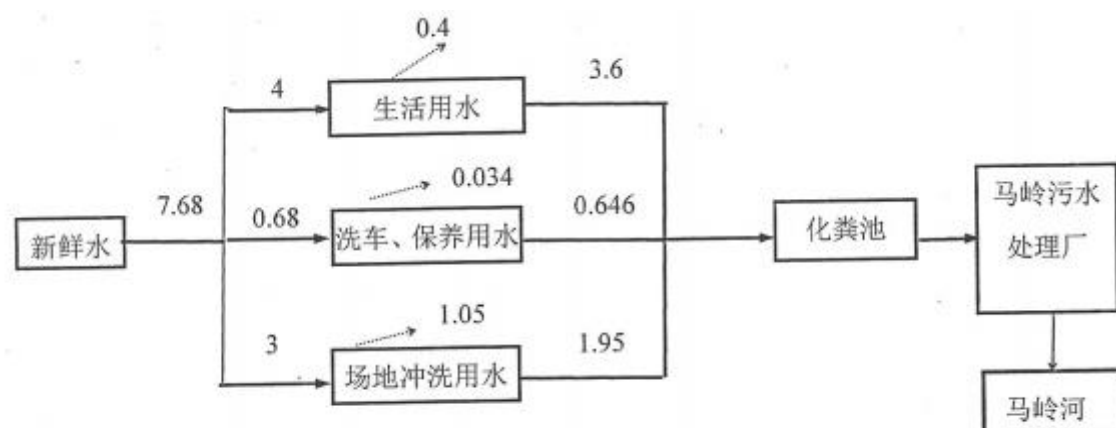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流程简述：（1）快修工位：主要用于车辆快速保养，如定期保养更换机油、机滤、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清洁、变速箱油、刹车油、玻璃液面检查、底盘螺栓、悬架的紧固。维修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2）维修工位：用于保养服务多项目维修，如进行变速箱油、刹车油、动力转向油更换或刹车系统、传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零件更换。维修时间在 120 分钟以内。（3）普通工位：用于维修时间不确定的车辆维修，如进行车辆异常故障、小型事故，多班组交叉作业项目维修以及底盘悬架零件更换、发动机、变速箱、空调等总成更换、异常故障修。维修时间在 120 分钟以上。（4）钣喷工艺：钣金工位，用于事故车辆外观零件的整形、恢复原有外观形状。钣金外形工艺流程为：拆卸、修复→旧漆剥落→焊接→打磨羽状边→防锈处理(旧漆膜处理至裸铁，喷涂底漆)。喷漆烤漆工位：用于将钣金外形工序修复后零件进行喷色，恢复车辆原有颜色。喷漆烤漆工艺流程为：施涂、打磨原子灰→喷涂、打磨中涂底漆→喷涂面漆→干燥→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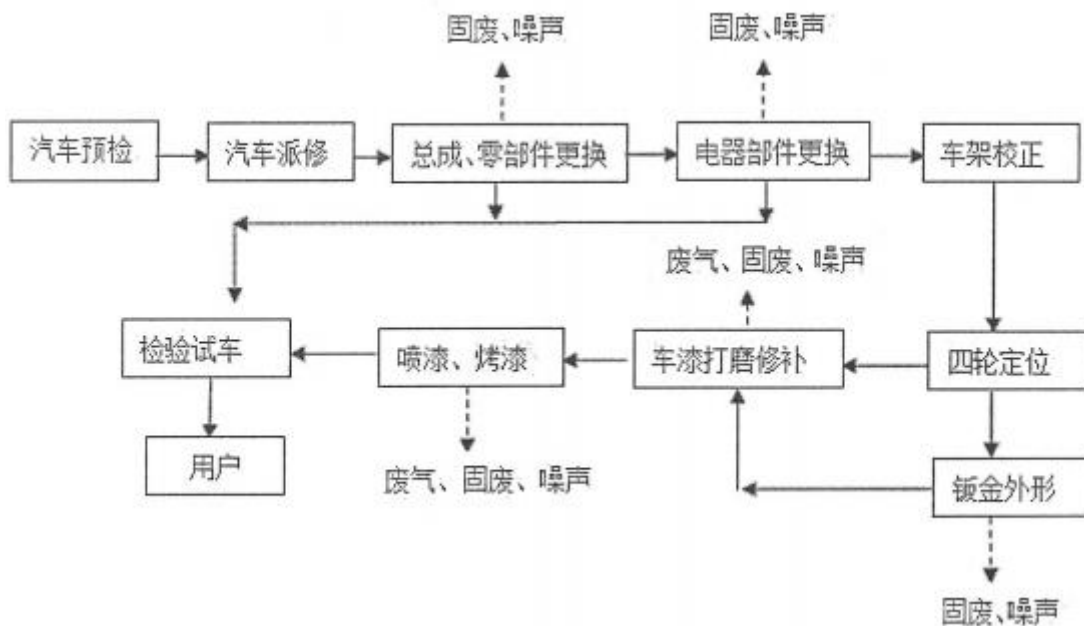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①拆卸、修复：先将事故车辆受损部位的钣金件通过切割等方式拆离原车身，然后将受损部位清洁后，确认受损程度，从而确立修复方法，再根据钣金件损伤程度，采用相应的钣金工具将凹陷部位拉平，拉平作业后，钣金件表面要经过平整度精调，最后通过介子机进行收火处理，将金属在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保持钣金件的刚度和强度。②旧漆剥落：将受损部位的旧漆剥落。③焊接：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或氩弧铝焊机对受损严重的钣金件进行必要的零部件焊接处理。④打

磨羽状边：在受损部位与周边漆膜连接部位打磨出一个缓冲的坡面，便于随后新喷的漆面与原车漆面更好地连接在一起。⑤刮涂、打磨原子灰：将喷涂了环氧底漆的钣金受损件清洁除油后，刮涂原子灰(即腻子，主要成分为树脂、颜料及体质颜料)，原子灰晾干后进行打磨。⑥喷涂、打磨中涂底漆：原子灰打磨后进行清洁除油，进入密闭组合式喷漆烤漆房中喷涂中涂底漆，并烤干，烤干后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打磨。本项目使用的中涂底漆，为水性中涂漆。⑦喷涂面漆：由于车辆长时间使用后，面漆颜色与原厂漆有所差别，需要喷漆人员进行手工调漆，调漆工作在调漆房内进行。先将调好的面漆加入喷枪罐中，调整喷枪的气压、出漆，完成面漆的喷涂。⑧干燥：将喷完面漆的钣金件直接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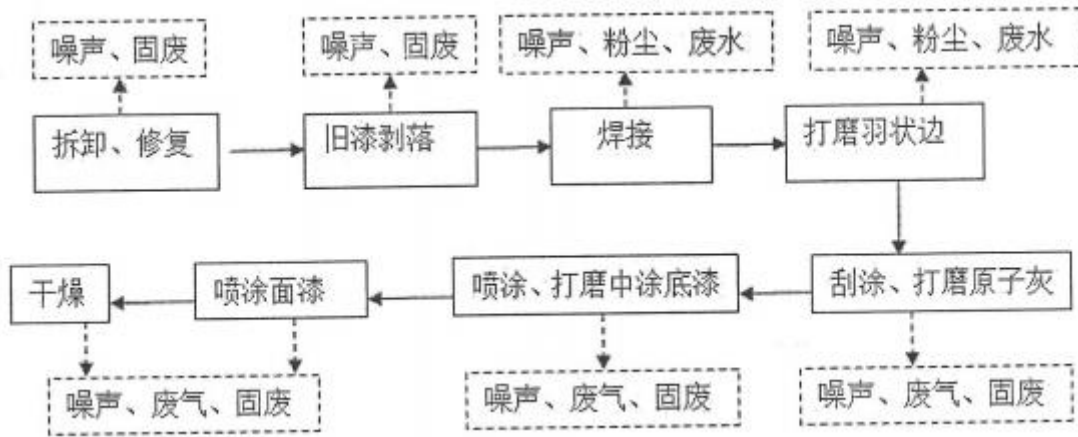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首先对需要美容的汽车进行清洗，然后人工清除漆面异物(如虫胶、鸟粪等)，再进行漆面美容，由客户选择打蜡、封釉或镀膜，最后对施工部位进行清洁、擦拭，完工后将车辆交付给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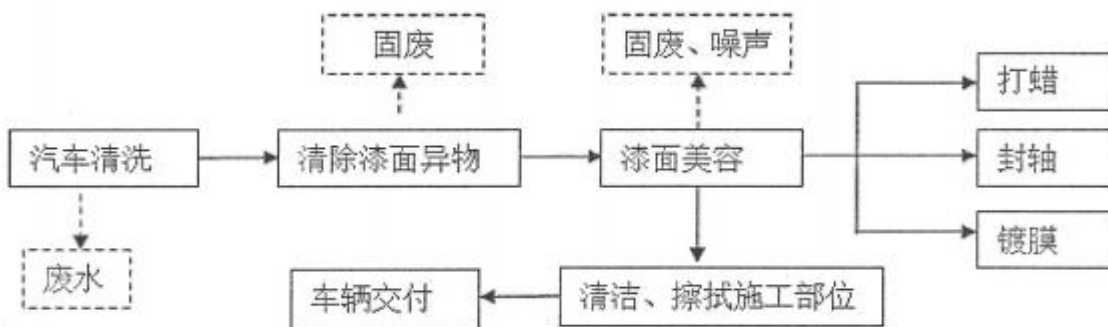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先经过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岭污水处理厂。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和汽车尾气

项目焊接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并充分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汽车进行打磨的时候，对砂纸和受损部位进行洒水以减少粉尘的产生，能有效的抑制粉尘。喷漆烘漆废气通过喷淋塔降尘后经“玻璃纤维棉过滤+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在发动、停车状态汽油燃烧产生的废气，汽油挥发产生的废气及检修汽车时少量尾气随大气自然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汽车修理车间及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把空压机布置在单独封闭的空间内；对空压机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22:00至8:00和12:00至14:00禁止产生噪声。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安装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各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处绿化，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存储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理运输，一般废物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处，大部分回收利用，其余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在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入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马岭河。项目所用场地地面、排水管道、隔油池、沉淀池及化粪池等需采取防渗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将危险废弃物贮存于容器内后放置于危废临时存放处，废矿物油等液体和半固体危险废弃物应贮存于开口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盛装危废的容器上要粘贴符合危废种类的标签，装载危废的容器确保完好无损。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危险废弃物在维修和储存过程中出现泄漏和遗洒，在出现泄漏和遗洒须及时收集清理。

(2) 大气环境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和汽车尾气。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焊接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本项目采用熔化极氩弧焊工艺及实心焊丝材料对产品进行焊接，由于焊接次数与焊接量较少，并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及充分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喷漆烤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VOC，喷漆烘漆废气经过收集后，将采用“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该类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尾气的排放量和浓度分别为0.015t/a、0.41 mg/m<sup>3</sup>，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VOC的排放浓度可达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75mg/m<sup>2</sup>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汽车进行打磨的时候，都要对砂纸和受损部位进行洒水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通过洒水措施后打磨粉尘90%能得到有效的抑制。粉尘的排放量约为1.8kg/a(0.0006kg/h)。此外，通过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量为6000m<sup>3</sup>/h，打磨粉尘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最后排放浓度0.1mg/m。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汽

车在发动、停车状态汽油燃烧产生的废气，汽油挥发产生的废气及检修汽车时尾气抽排器排出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及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进出车辆均为小型车，汽车尾气产生量极少，少量尾气随大气扩散，且本项目绿化面积达 5283.61m<sup>2</sup>，对汽车尾气具有一定净化作用。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空调室外主机、汽车清洗设备和汽车修理车间中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65~100dB(A)，采取如下措施：(1) 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2) 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把空压机布置在单独封闭的空间内；(3) 空压机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4) 空调室外主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主机下方采用减震措施；(5) 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 22:00 至 8:00 和 12:00 至 14:00 禁止产生噪声。(6) 各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同时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7) 对空调室外主机安装相应的消声减震措施。(8) 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安装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后，本项目东、北边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存储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理运输，一般废物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处，大部分回收利用，其余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和兴义市博众汽车漆调色中心回收处理，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标记，封闭，地面硬化，并采用防渗处理)，定期清运。

##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核[2018]81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4)	mg/L	81.0	77.0±6.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92	2.89±0.11	合格
质控样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03)	µg/mL	30.0	30.7±2.3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测量 1 次

2、分析方法见表 6-2。

### 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声	厂界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维修汽车6台，生产工况为75%。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7月4-5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洗车废水、污水总排口废水、喷漆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7月22-23日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行复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洗车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 (2)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 (3)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1 洗车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2间接排放	
		7月4日				7月5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洗车废水 排放口	pH	7.6	7.7	7.5	7.5	7.7	7.8	7.8	7.8	7.5~7.8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7	197	191	212	162	198	173	206	212	3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1	82.1	76.1	84.1	62.2	76.2	70.2	84.2	84.2	150	合格
	石油类	0.49	0.50	0.40	0.41	0.45	0.44	0.45	0.46	0.50	10	合格
	氨氮	1.98	1.90	2.02	2.08	2.55	2.77	2.69	2.65	2.77	25	合格
洗车废水 排放口	7月22日				7月23日							
	悬浮物	24	23	21	37	25	22	26	29	29	1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8	0.07	0.07	0.11	0.11	0.11	0.11	0.11	10	合格

表7-1由监测结果可知，洗车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7月4日				7月5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pH	7.9	8.0	8.0	8.0	7.8	7.8	7.9	7.9	7.8~8.0	6~9	合格
	悬浮物	214	169	186	145	111	139	181	167	214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1	56.1	74.1	60.1	90.2	94.2	102	100	102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0	137	180	141	238	234	258	250	258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1.51	2.30	2.01	1.92	0.58	0.48	0.54	0.54	2.30	100	合格
	氨氮	38.3	35.1	33.0	35.5	50.1	51.4	50.1	48.4	51.4	—	—
	粪大肠菌群	1.8×10 <sup>7</sup>	1.7×10 <sup>7</sup>	1.3×10 <sup>7</sup>	2.2×10 <sup>7</sup>	1.4×10 <sup>7</sup>	2.4×10 <sup>7</sup>	2.8×10 <sup>7</sup>	2.5×10 <sup>7</sup>	2.8×10 <sup>7</sup>	—	—

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II时段		
			7月4日			7月5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流速	m/s	8.4	8.5	8.5	8.2	8.2	8.3	8.5	—	—	
	平均烟温	°C	31.4	32.4	31.6	29.4	30.8	31.5	32.4	—	—	
	烟气流量	m³/h	15182	15381	15381	14820	14820	15019	15381	—	—	
	标干流量	m³/h	11254	11363	11393	11058	11010	11133	11393	—	—	
	含湿量	%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34.8	35.3	35.5	35.1	35.4	35.8	35.8	—	—	
	颗粒物排放	kg/h	0.39	0.40	0.40	0.39	0.39	0.40	0.40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4.85	4.75	5.19	0.20	0.25	0.19	5.19	—	—	
	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甲苯	mg/m³	ND	ND	ND	0.0708	0.116	0.114	0.116	—	—	
二甲苯	mg/m³	0.0419	ND	0.0503	0.403	0.369	0.481	0.481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流速	m/s	8.6	8.6	8.9	8.3	8.3	8.3	8.9	—	—	
	平均烟温	°C	36.0	35.5	34.9	33.4	34.9	33.8	36.0	—	—	
	烟气流量	m³/h	15562	15562	16087	15019	15019	15019	16087	—	—	
	标干流量	m³/h	11498	11521	11931	11061	11008	11046	11931	—	—	
	含湿量	%	3.88	3.88	3.88	3.89	3.89	3.89	3.8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5	7.8	9.1	8.0	8.1	8.3	9.1	—	—
		填报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9	0.09	0.11	0.09	0.09	0.09	0.11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4.28	3.40	3.17	0.15	ND	0.08	4.28	75	合格	
	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	合格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合格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喷漆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温度 ℃	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7月4日	26.4	88.5	0.8	E	0.043	0.103	0.09	0.17
		28.6	88.5	1.0	E	0.078		0.17	
		30.1	88.4	1.1	N	0.017		0.17	
		28.4	88.4	1.0	E	0.103		0.09	
	7月5日	25.4	88.4	1.2	N	0.065		ND	
		27.8	88.4	1.1	N	0.047		ND	
		29.8	88.3	1.0	S	0.018		ND	
		28.4	88.3	1.1	S	0.030		ND	
厂界南侧	7月4日	26.4	88.5	1.1	N	0.093	0.093	0.13	0.44
		28.6	88.5	1.2	E	0.060		0.14	
		30.1	88.4	1.1	S	0.010		0.44	
		28.4	88.4	1.0	S	0.022		0.43	
	7月5日	25.4	88.4	1.2	E	0.045		ND	
		27.8	88.4	1.0	E	0.067		ND	
		29.8	88.3	1.1	N	0.033		ND	
		28.4	88.3	0.9	N	0.037		ND	
厂界西侧	7月4日	26.4	88.5	1.0	N	0.063	0.157	0.32	0.44
		28.6	88.5	1.1	N	0.053		0.37	
		30.1	88.4	1.2	E	0.015		0.27	
		28.4	88.4	0.9	E	0.073		0.44	
	7月5日	25.4	88.4	0.9	E	0.120		ND	
		27.8	88.4	1.1	E	0.088		ND	
		29.8	88.3	1.2	S	0.063		ND	
		28.4	88.3	1.1	E	0.157		ND	
厂界北侧	7月4日	26.4	88.5	1.1	N	0.053	0.112	0.36	0.39
		28.6	88.5	1.1	E	0.057		0.23	
		30.1	88.4	0.9	E	0.082		0.15	
		28.4	88.4	1.0	N	0.067		0.39	
	7月5日	25.4	88.4	1.3	N	0.070		ND	
		27.8	88.4	1.1	N	0.108		0.13	
		29.8	88.3	1.0	S	0.077		0.07	
		28.4	88.3	1.1	S	0.112		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标准限值	—	—	—	1.8	
				达标情况	—	—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7月4日	51.5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53.0		合格
厂界西侧		53.6		合格
厂界北侧		54.2		合格
厂界东侧	7月5日	52.3		合格
厂界南侧		52.2		合格
厂界西侧		53.9		合格
厂界北侧		54.0		合格
厂界东侧	7月4日	43.8	夜间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2.1		合格
厂界西侧		41.8		合格
厂界北侧		43.3		合格
厂界东侧	7月5日	43.3		合格
厂界南侧		41.9		合格
厂界西侧		42.5		合格
厂界北侧		44.0		合格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由表 7-1 由监测结果可知，洗车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漆废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洗车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总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兴马大道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54'31" N:25°8'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24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2400 台次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8]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01730966157B001Q			
验收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所占比例（%）	1.76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8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730966157B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5日，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义市马岭镇龙井村兴马大道旁，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项目为上汽通用五菱及宝骏汽车展示、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改装、办证为一体的汽车服务项目。项目用地面积25090.65m<sup>2</sup>，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2220.24m<sup>2</sup>，总建筑面积30885.06m<sup>2</sup>，项目建设三层建筑，主要分为展厅、办公区、机修车间和地下室，办公区位于展厅与机修车间中间等，年维护汽车2400台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取得了《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核[2018]81号）。2022年7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2301730966157B001Q）。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现有职工共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58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1.76%。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先经过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岭污水处理厂。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烤漆废气和汽车尾气  
项目焊接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并充分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汽车进行打磨的时候，对砂纸和受损部位进行洒水以减少粉

尘的产生，能有效的抑制粉尘。喷漆烘漆废气通过喷淋塔降尘后经“玻璃纤维棉过滤+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在发动、停车状态汽油燃烧产生的废气，汽油挥发产生的废气及检修汽车时少量尾气随大气自然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汽车修理车间及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把空压机布置在单独封闭的空间内；对空压机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 22：00 至 8：00 和 12：00 至 14：00 禁止产生噪声。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安装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各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处绿化，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存储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理运输，一般废物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处，大部分回收利用，其余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在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总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郑传琦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13595964567		建设单位
			52232119830923021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2019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4月2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年8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8月15日，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2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8]81号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8]第78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

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18年09月03日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兴义市马岭镇政府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9月03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01730966157B001Q

单位名称：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兴马大道浙兴商贸恒达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周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兴马大道浙兴商贸恒达汽车城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730966157B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焊接工序	烟尘	加强通风	减量化、无害化
	汽车	尾气	绿化	减量化、无害化
	打磨工序	粉尘	洒水, 换气扇加强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喷漆/烤漆房	VOC	密闭烤房“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吸附效率 90%以上, , 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2</sup>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s SS、NHs-N LAS、石油类	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进入沉淀池(2套, 60m <sup>2</sup> )预处理, 再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2个、40m <sup>2</sup>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等	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 大部分回收利用, 其余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理, 处理率 1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	交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标记, 封闭, 地面硬化, 并采用防渗处理)定期清运	
	员工、来访客户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卫生垃圾箱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消音器、减震设施、维修车间隔音等			
光污染	项目产生的光污染仅在焊接车间, 安装遮光板, 对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绿化面积 5283.61m。			

# 危险废物收贮转移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黔西南州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甲方：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兴义市清平街恒达汽车城 0859-3817820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清水河，电话：0859-6613777



合同编号：

乙方：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及转移地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HW06	900-409-06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黔西南州 宇澄再生 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
2	涂料燃料废物（油漆渣） HW12	900-250-12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3	其他废物（机油格、油漆 桶、活性炭）HW49	900-041-49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4	汽车制动器刹车片 HW36	900-032-36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7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按实际重量 为准	袋装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9					
10					
11					

合同编号：

备注：1.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用含运输等费用，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2.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3. 结算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负责免费装车。
-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按国家标准税率6%开，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节假日顺延）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绩签意见的必须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其他特别约定：以上危险废物除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外，其他6种每次转移处理共计重量不足1吨按1吨计，超过1吨时按整吨计算，例如1.2吨按2吨计算，以此类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处置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产生危废并交予乙方处置时，\_\_\_\_\_元预付款可抵扣处置费，合同到期后甲方若没有危废产生，合同预付款不予退还。

#### 第九条、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文件》（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5 合同编号:

甲方: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佳境兴义大道新长泰佳境

地址:兴义市清水河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肖明福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市分行

开户名: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市分行

开户行: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舍支行泥溪分理处

账号:2409090509200005273

账号:820000000000788824

联系电话:0859-3817820

联系电话:15351336171 19110916789

合同附件:

### 收贮转移价格清单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单位: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 (公斤)	包装方式	收贮转移单价	付款方
1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 HW06	900-409-06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元/吨	甲方付 乙方
2	涂料燃料废物 (油漆渣) HW12	900-250-12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元/吨	甲方付 乙方
3	其他废物(机油 格、油漆桶、活 性碳) HW49	900-041-49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元/吨	甲方付 乙方
4	汽车制动器刹 车片 HW36	900-032-36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元/吨	甲方付 乙方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元/吨	甲方付 乙方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元/吨	甲方付 乙方
7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按实际重量 为准	袋装	元/安	乙方付 甲方

合同编号：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重量 为准	桶装	元/吨	乙方付 甲方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1.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2. 上述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兴仁市旭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兴仁市新兴南路兴达汽修汽车城

乙方：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兴仁市真武山街道长耳营村法泥组 41 号

负责人：许建平 电话：187 4886 8997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定，就危险废物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汽车维修保养、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齿轮油、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乙方统一收集处置。

二、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粘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识，安排专人管理。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焚烧、填埋。

三、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私下出售给第三方公司或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商贩，乙方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质量产生疑义，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配合共同解决；若解决不了，寻求上级环保监督部门帮助共同解决。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严格按固体废物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施符合要求，安全分类存放危险废物。

五、危险废物类别：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为：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
废油桶、机油壶	HW49	900-249-08	固态	散装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散装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散装

六、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在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上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核对废物类别、废物名称、数量、品质，确认签收、填写入库、出库台账、按规定存档备案。

七、运输方式：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可配合甲方时常巡查危险废物存储点，巡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当甲方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甲方可通知乙方上门回收转移处置，乙方自备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及装卸人员上门回收危险废物。

八、甲方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本单位产生的 HW08(900-214-08)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回收处置，乙方按市场回收价格暂定为      元/桶、付给甲方费用。如市场回收价格出现变动、以当日回收价格为准。

#### 十、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收费项目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吨	备注
废油桶、机油壶	/	/	固态
废机油滤芯	/	/	固态
活性炭	/	/	固态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签订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上内容不得涂改，涂改后此合同作废。合同有效期 1 年、如合同到期、提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郑俊琦

2022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许建平

2022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835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述常 审 核： 李述常  
签 发： 李述常 签发日期： 2022.07.23

## 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洗车废水排放口 22/835-FW-1-0704/0705-1/2/3/4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刘宏江 郎学武	7月 04/05 日
		污水总排口 22/835-FW-2-0704/0705-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平行样 22/835-FW-3-0705-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2/835-FW-4-0705-1					
2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2/835-1 <sup>0</sup> -0704/0705-1/2/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835-2 <sup>0</sup> -0704/0705-1/2/3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835-G <sub>1</sub> -0704/0705-1/2/3/4 厂界南侧 22/835-G <sub>2</sub> -0704/0705-1/2/3/4 厂界西侧 22/835-G <sub>3</sub> -0704/0705-1/2/3/4 厂界北侧 22/835-G <sub>4</sub> -0704/0705-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4	噪声	厂界东侧 22/835-N <sub>1</sub> -0704/0705-1/2 厂界南侧 22/835-N <sub>2</sub> -0704/0705-1/2 厂界西侧 22/835-N <sub>3</sub> -0704/0705-1/2 厂界北侧 22/835-N <sub>4</sub> -0704/0705-1/2	L <sub>min</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废水	洗车废水排放口 22/835-FW-1-0722/0723-1/2/3/4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月 22/23 日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835-FW-1-0704/0705-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2/835-FW-1-0704/0705-1/2/3/4、22/835-FW-2-0704/0705-1/2/3/4、 22/835-FW-3-0705-1 水样浑浊，有异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2/835-FW-2-0704/0705-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22/835-FW-3-0705-1 22/835-FW-4-0705-1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2	22/835-1 <sup>0</sup> -0704/0705-1/2/3 22/835-2 <sup>0</sup> -0704/0705-1/2/3	颗粒物	70mm	12	滤筒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苯、甲苯、二甲苯	(6×120) mm	12	活性炭管（玻璃）	
		非甲烷总烃	1.0L	12	铝箔袋装	
	22/835-0 <sup>0</sup> -0704/0705-1/2	苯、甲苯、二甲苯	(6×120) mm	4	活性炭管（玻璃）	
	22/835-0 <sup>0</sup> -0705-1/2	颗粒物	70mm	2	滤筒	
3	22/835-G <sub>1</sub> -0704/0705-1/2/3/4 22/835-G <sub>2</sub> -0704/0705-1/2/3/4 22/835-G <sub>3</sub> -0704/0705-1/2/3/4 22/835-G <sub>4</sub> -0704/0705-1/2/3/4	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4	22/835-FW-1-0722/0723-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水样浑浊，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刘宏江 郎学武	7月04/05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李 晓	7月05/0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7月10/11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BC-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7月07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7月07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7月05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李 晓	7月 04-06/05-07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7月25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7月25日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mg/m <sup>3</sup>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HXJC-L-44	刘宏江 郎学武	7月04/05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7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有阻扰)	mg/m <sup>3</sup>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7月05/06日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无阻扰)	mg/m <sup>3</sup>				7月05/06日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7月05日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7月06日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65	刘宏江 郎学武	7月04/05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4)	mg/L	81.0		77.0±6.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92		2.89±0.11	合格
质控样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03)	µg/mL	30.0		30.7±2.3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835-FW-2-0705-4	mg/L	48.4	相对偏差 5.74%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835-FW-3-0705-1		54.3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835-FW-4-0705-1	mg/L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		
					7月04日				7月05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洗车废水排放口 22835-FW-140704/ 0705-1/2/3/4	1	pH	无量纲	—	7.6	7.7	7.5	7.5	7.7	7.8	7.8	7.8	7.5-7.8	6-9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7	197	191	212	162	198	173	206	212	3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2.1	82.1	76.1	84.1	62.2	76.2	70.2	84.2	84.2	150	合格
	4	石油类	mg/L	0.06	0.49	0.50	0.40	0.41	0.45	0.44	0.45	0.46	0.50	10	合格
	5	氨氮	mg/L	0.025	1.98	1.90	2.02	2.08	2.55	2.77	2.69	2.65	2.77	25	合格
洗车废水排放口 22835-FW-140722/ 0723-1/2/3/4	6	悬浮物	mg/L	4	24	23	21	37	25	22	26	29	29	100	合格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8	0.08	0.07	0.07	0.11	0.11	0.11	0.11	0.11	10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N 25°8'32"，E 104°54'3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 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7 月 04 日				7 月 05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22/835-FW-2-0704/ 0705-1/2/3/4	1	pH	无量纲	—	7.9	8.0	8.0	8.0	7.8	7.8	7.9	7.9	7.8~8.0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4	214	169	186	145	111	139	181	167	214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4.1	56.1	74.1	60.1	90.2	94.2	102	100	102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0	137	180	141	238	234	258	250	258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1.51	2.30	2.01	1.92	0.58	0.48	0.54	0.54	2.30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38.3	35.1	33.0	35.5	50.1	51.4	50.1	48.4	51.4	—	—
	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8×10 <sup>7</sup>	1.7×10 <sup>7</sup>	1.3×10 <sup>7</sup>	2.2×10 <sup>7</sup>	1.4×10 <sup>7</sup>	2.4×10 <sup>7</sup>	2.8×10 <sup>7</sup>	2.5×10 <sup>7</sup>	2.8×10 <sup>7</sup>	—	—
备注：采样位置：N 25°8'35"， E 104°54'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SZJG 50-2015) 表 2 II时段		
			7 月 04 日			7 月 05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835-2*-0704/0705- 1/2/3	平均流速	m/s	8.4	8.5	8.5	8.2	8.2	8.3	8.5	—	—	
	平均烟温	°C	31.4	32.4	31.6	29.4	30.8	31.5	32.4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182	15381	15381	14820	14820	15019	1538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54	11363	11393	11058	11010	11133	11393	—	—	
	含湿量	%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4.8	35.3	35.5	35.1	35.4	35.8	35.8	—	—	
	颗粒物排放	kg/h	0.39	0.40	0.40	0.39	0.39	0.40	0.40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85	4.75	5.19	0.20	0.25	0.19	5.19	—	—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708	0.116	0.114	0.116	—	—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419	ND	0.0503	0.403	0.369	0.481	0.481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2/835-1*-0704/0705- 1/2/3	平均流速	m/s	8.6	8.6	8.9	8.3	8.3	8.3	8.9	—	—	
	平均烟温	°C	36.0	35.5	34.9	33.4	34.9	33.8	36.0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562	15562	16087	15019	15019	15019	1608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498	11521	11931	11061	11008	11046	11931	—	—	
	含湿量	%	3.88	3.88	3.88	3.89	3.89	3.89	3.8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	7.8	9.1	8.0	8.1	8.3	9.1	—	—
		填报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	kg/h	0.09	0.09	0.11	0.09	0.09	0.09	0.11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28	3.40	3.17	0.15	ND	0.08	4.28	75	合格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1	合格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合格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约 20m。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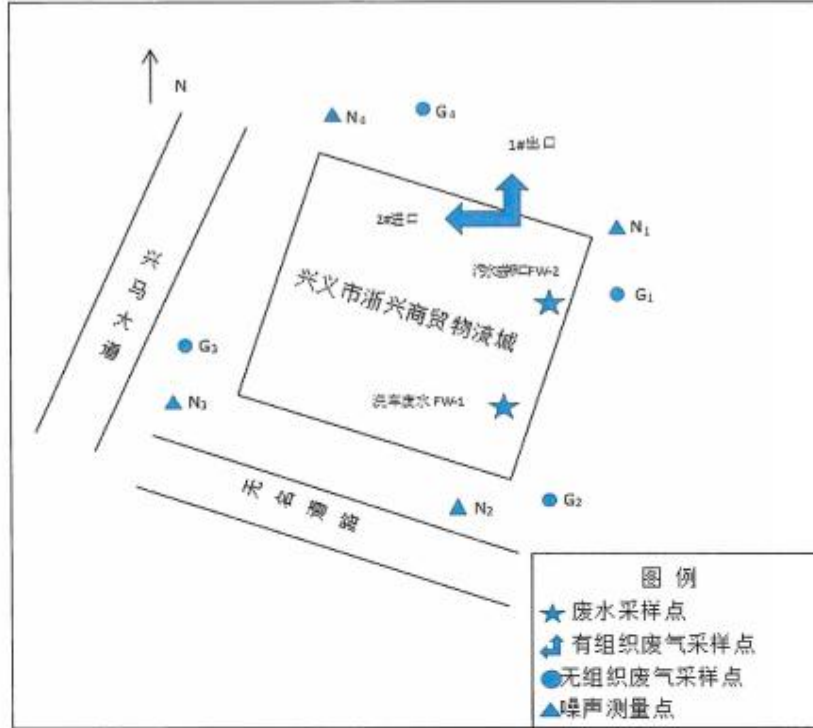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温度 ℃	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东侧 22/835-G <sub>1</sub> - 0704/0705- 1/2/3/4	7月04日	10:00	26.4	88.5	0.8	E	0.043	0.103	0.09	0.17
		12:00	28.6	88.5	1.0	E	0.078		0.17	
		14:00	30.1	88.4	1.1	N	0.017		0.17	
		16:00	28.4	88.4	1.0	E	0.103		0.09	
	7月05日	09:00	25.4	88.4	1.2	N	0.065		ND	
		11:00	27.8	88.4	1.1	N	0.047		ND	
		13:00	29.8	88.3	1.0	S	0.018		ND	
		15:00	28.4	88.3	1.1	S	0.030		ND	
厂界南侧 22/835-G <sub>2</sub> -0704/ 0705-1/2/3/4	7月04日	10:00	26.4	88.5	1.1	N	0.093	0.093	0.13	0.44
		12:00	28.6	88.5	1.2	E	0.060		0.14	
		14:00	30.1	88.4	1.1	S	0.010		0.44	
		16:00	28.4	88.4	1.0	S	0.022		0.43	
	7月05日	09:00	25.4	88.4	1.2	E	0.045		ND	
		11:00	27.8	88.4	1.0	E	0.067		ND	
		13:00	29.8	88.3	1.1	N	0.033		ND	
		15:00	28.4	88.3	0.9	N	0.037		ND	
厂界西侧 22/835-G <sub>3</sub> -0704/ 0705-1/2/3/4	7月04日	10:00	26.4	88.5	1.0	N	0.063	0.157	0.32	0.44
		12:00	28.6	88.5	1.1	N	0.053		0.37	
		14:00	30.1	88.4	1.2	E	0.015		0.27	
		16:00	28.4	88.4	0.9	E	0.073		0.44	
	7月05日	09:00	25.4	88.4	0.9	E	0.120		ND	
		11:00	27.8	88.4	1.1	E	0.088		ND	
		13:00	29.8	88.3	1.2	S	0.063		ND	
		15:00	28.4	88.3	1.1	E	0.157		ND	
厂界北侧 22/835-G <sub>4</sub> -0704/ 0705-1/2/3/4	7月04日	10:00	26.4	88.5	1.1	N	0.053	0.112	0.36	0.39
		12:00	28.6	88.5	1.1	E	0.057		0.23	
		14:00	30.1	88.4	0.9	E	0.082		0.15	
		16:00	28.4	88.4	1.0	N	0.067		0.39	
	7月05日	09:00	25.4	88.4	1.3	N	0.070		ND	
		11:00	27.8	88.4	1.1	N	0.108		0.13	
		13:00	29.8	88.3	1.0	S	0.077		0.07	
		15:00	28.4	88.3	1.1	S	0.112		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标准限值	—	—	—	1.8
						达标情况	—	—	—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835-N <sub>1</sub> -0704-1	昼间	51.5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835-N <sub>2</sub> -0704-1		53.0		合格
厂界西侧 22/835-N <sub>3</sub> -0704-1		53.6		合格
厂界北侧 22/835-N <sub>4</sub> -0704-1		54.2		合格
厂界东侧 22/835-N <sub>1</sub> -0705-1		52.3		合格
厂界南侧 22/835-N <sub>2</sub> -0705-1		52.2		合格
厂界西侧 22/835-N <sub>3</sub> -0705-1		53.9		合格
厂界北侧 22/835-N <sub>4</sub> -0705-1		54.0		合格
厂界东侧 22/835-N <sub>1</sub> -0704-2	夜间	43.8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835-N <sub>2</sub> -0704-2		42.1		合格
厂界西侧 22/835-N <sub>3</sub> -0704-2		41.8		合格
厂界北侧 22/835-N <sub>4</sub> -0704-2		43.3		合格
厂界东侧 22/835-N <sub>1</sub> -0705-2		43.3		合格
厂界南侧 22/835-N <sub>2</sub> -0705-2		41.9		合格
厂界西侧 22/835-N <sub>3</sub> -0705-2		42.5		合格
厂界北侧 22/835-N <sub>4</sub> -0705-2		44.0		合格

### 附图

- 1、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 2、兴义市浙兴汽车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测量图。  
(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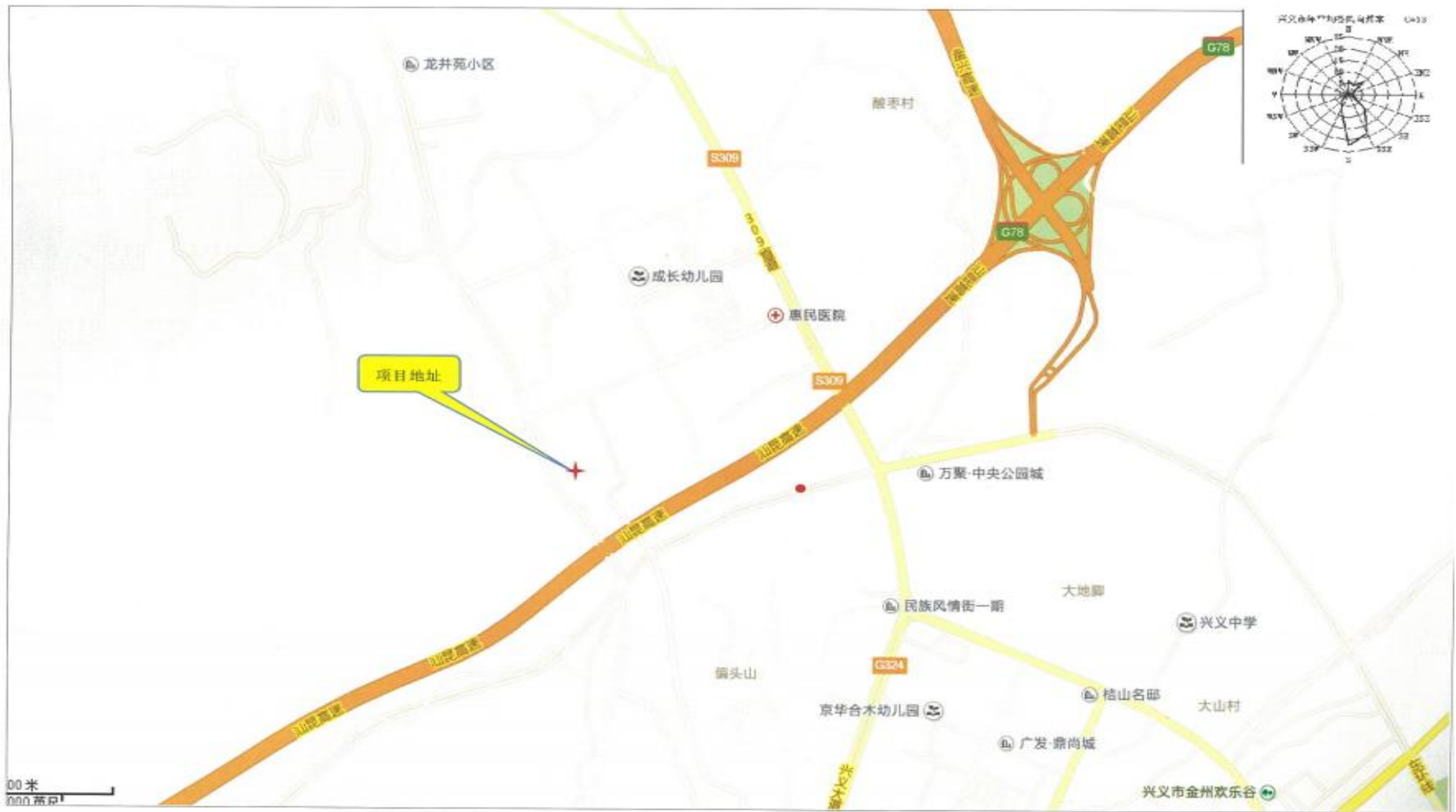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